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林莉玲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分機28
22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a17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政字第1023094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辦理「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業務稽核所發現共通性缺
失暨建議事項，請惠予參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2月21日第47次、102年9月4日第34次局務會議
裁示事項、本府99年1月13日北府政二字第0990037272號
函頒本府所屬機關「採購秩序及重點業務健檢計畫」暨102
年11月5日簽案辦理。
- 二、為達防微杜漸及效能提升之目標，擇定重點稽查項目，並
基於「採購秩序」之健全公正及「重點業務」之興利、防
弊及服務之原則，透過計劃性之「業務稽核機制」，冀以
發掘可能之缺失與問題，主動改善導正，提出興革意見，
協助學校建構優質的公務環境，達到公平、公正、公開採
購機制，促進廉能政治，提昇整體施政之廉能成效。
- 三、本案擇定本市九大分區98至100年度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
，採購金額達100萬元以上，各擇一所學校，經調閱採購案



1023094072

卷及相關資料瞭解，發現下列共通性缺失，惠予參考注意：

- (一)98年1月至102年4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案件，其中○○公司每年承辦將近半數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且大部分學校幾乎由同一家廠商連續承辦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為防範不法弊端發生及衍生爭議，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時宜盡量減少同一家廠商壟斷之情形發生。
- (二)另校外教學活動之門票、車資、餐旅、保險...等費用，發現係由學生繳交，教師「免費」參與，亦或費用由廠商支付，此項，應編列教職員此類預算，核實報銷，以杜絕爭議。

四、綜整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相關建議事項，列陳如下：

(一)局端相關科室建議部分：

- 1、訂定自行規劃辦理標準化作業：依據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校內之業務分工，宜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做有系統及邏輯性的規劃及處理，自訂標準作業流程，切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故辦理校外教學時，建議研訂自行規劃辦理標準化作業，以為遵循。
- 2、核實編列預算：為使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更符合社會期待及經濟效益，校外教學經費來源應法制化，即納入學校預算科目，協請相關單位研議。若校外教學活



動性質上為執行公務，既然是執行公務，相關費用支出自應比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範辦理。故辦理校外教學時，建議應編列教職員預算，且依規定核實報銷，以期杜絕爭議。

- 3、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本局政風室將利用各種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以使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學校整體之清廉形象。

(二)學校端建議部分：

- 1、自行規劃辦理： 依據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略以：「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各級學校自行規劃辦理…」。故辦理校外教學時，建議適時由各級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為宜，以防範弊端發生。
- 2、訂定隨隊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參加校外教學之付費機制：

- (1)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學校確應辦理校外教學，且教育部亦表示校外教學為校外活動之一環，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係執行公務性質，爰其費用是否應由學校支付並由教育主管機關補助辦理，俾利學校教育人員專心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維護學生安全，本市實應編列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帶隊教育人員相關費用，以免造成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衍生弊端爭議。



(2)學校隨隊指導老師或工作人員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費用可考慮由教育局或承辦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宜要求得標廠商吸收；另清寒學生減收費用部分，由參標廠商主動提出，較符法制，如得標廠商不願針對清寒學生減收，建議由教育局或承辦學校編列預算補助為當。

3、合約明確規範回饋內容：在符於政府採購法之「創意回饋」規定下，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應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建議於公開招標時即納入合約內容，且校外教學回饋款項必須「專款專用」，不得挪作非校外教學以外之項目使用。

五、旨揭建議事項，惠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科室據以參酌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2015-11-15
12:33:25
電子公文